

# 公部門使用人臉辨識等科技監控與 隱私權的保障

義謙法律事務所 翁國彥律師

# M-Police行動平台

警政署自2007年起建置M-Police行動平台，供基層員警執勤時查詢各種資料。

## 專題報導

### ●內政部警政署「前瞻警政、科技警察」智慧聯網專案

內政部警政署資訊室主任 蘇清偉

警務正 黃家揚

#### 壹、前言

毒品防制、反詐騙、保護婦幼人身安全為我國施政優先重點，警政署全面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政策，落實「科技領航」、「專業守護」、「伸張正義」、「樹立優質形象」及「貼心關懷」五個面向的警政藍圖，運用「行動服務」資通訊技術進步之優勢，將「雲端科技」與「巨量資料」等新興科技融入組織及業務流程中，並透過結合社會資源與擴大民眾參與的方式，整合推動「前瞻警政、科技警察」智慧聯網專案（本文簡稱本專案），期以安全專業的角度保護民眾、服務民眾，達成省成本、減流程、高效率之效益，營造出優質的警

# M-Police行動平台

M-Police可連結「警政巨量資訊平台」，  
警員可即時查詢所需資料。



圖2：資通訊（ICT）服務導入智慧型 M-Police 警用行動載具、警政服務應用程式

# M-Police行動平台

M-Police串聯各部會保管的民眾個資，  
讓警員進行跨資料庫的查詢、檢索。

## 一、整合跨機關資料建置「警政巨量資料平臺」，創造資源共享效益

如何正確且即時地取得維護治安所需之資料是警政署的首要課題，近年來警政署陸續協調教育部、交通部、法務部、勞動部、移民署及戶政司等機關提供治安相關資料，期間歷經多次專案小組會議，終獲各機關同意將最新資料提供警政署，建置跨機關水平整合之「警政巨量資料平臺」，因資料量龐大且多元，警政署特別就資料重複、錯誤、不一致及日後查詢效能等問題與相關單位研商討論，務使資料庫正確可用，作為員警執法時的重要依據；2017年更持續擴大整合衛福部、海巡署、財政部關務署等機關之犯罪資料，加強毒品、走私案件偵防，以提高資料完整性及多元性，深化打擊毒品犯罪的能量。

# 個資法的基本規範架構

公務機關在民眾個資的蒐集、處理、利用上，若未取得當事人同意，即必須符合個資法的相關要件，並受到嚴格管控與監督，包括是否具備應受保護的公共利益，以及是否符合必要性等比例原則。

# 個資法的基本規範架構

- **M-Police可串聯其他資料庫**

- \* 各機關原本掌有的民眾個資，若容許讓警員使用M-Police進行串聯與檢索，會構成個資法所稱的「處理」與「利用」，甚至形成「原始蒐集目的外的利用」。

# 個資法的基本規範架構

- M-Police的人臉辨識功能

- \* 警政署建置M-Police的目的之一，是要讓警員可以查詢警政相片，進行人臉辨識。在此過程中，民眾的人臉生物特徵不但被蒐集，還被進而處理與利用

# 個資法的基本規範架構

- 2019年警政署給立法院的人臉辨識系統報告
  - \* M-Police可以讓警員查詢人臉個資，並進行人臉辨識查詢
  - \* M-Police的警用行動電腦共15,849部，有權使用查詢功能的外勤員警共46,011人
  - \* 100年4月13日至108年4月12日，該系統共被查詢939,359次



# M-Police的人臉辨識功能與個資保護

- 個資法第8條：公務機關蒐集民眾個資前，  
必須明確告知蒐集的目的與利用的方式
- \* 戶政機關蒐集民眾個資時，有告知這些個  
資未來會被串聯到M-police嗎？？？
- \* 不用事前告知的例外條款：警方進行人臉  
辨識查詢，算是「執行法定職務+必要」？

# M-Police的人臉辨識功能與個資保護

- 個資法第8條：公務機關蒐集民眾個資前，  
必須明確告知蒐集的目的與利用的方式
- \* 不用事前告知的例外條款：「告知將妨害  
公共利益」？
  - =>追緝逃逸的重大殺人案件兇嫌？
  - =>查找集會遊行場合中有無「熟面孔」？

# M-Police的人臉辨識功能與個資保護

- 個資法第9條：公務機關對民眾個資進行處理、利用前，必須明確告知利用的方式
  - \* 警方使用M-Police進行人臉辨識時，有事先告知當事人嗎？？？
  - \* 不用事前告知的例外條款：「執行法定職務+必要」、「告知將妨害公共利益」？

# M-Police的人臉辨識功能與個資保護

- 個資法第15條：公務機關對個資蒐集與處理，應有特定目的；若未經當事人同意，即應在「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 \* 警方使用M-Police進行人臉辨識時，有何「法定職務」的存在？「法」在哪裡？
  - \* 警方進行人臉辨識時，是否每一筆查詢都確定在執行職務的「必要」範圍內？

# M-Police的人臉辨識功能與個資保護

- 個資法第16條：公務機關對民眾個資的利用，應在「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並與蒐集的目的相符
- \* 戶政機關蒐集民眾個資，事後又提供給警方進行M-Police的資料庫串聯、比對與辨識，這種利用有符合原始蒐集目的嗎？

# M-Police的人臉辨識功能與個資保護

- 個資法第16條：「目的外利用」的正當事由
  - \* 「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 「為免除當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危險」
  - \* 「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M-Police的人臉辨識功能與個資保護

- **個資法第16條：「目的外利用」的正當事由**
  - \* 第2款明確要求個資的目的外利用，就算是為增進公共利益，也必須衡量必要性，亦即必須在具體個案中衡量公益與私益
  - \* 大法官釋字第603號解釋：人民申辦身分證被要求捺指紋，若是為了防偽、辨識路倒、無名屍等，也損益失衡、不符比例

# M-Police的人臉辨識功能與個資保護

- 民眾個資的資料庫建置與串聯，應法律保留
  - \* 釋字第603號解釋：國家大規模蒐集民眾個資而建置資料庫儲存，應以法律明定蒐集目的、與公益目的的必要性與關聯性，並文禁止目的外使用。
  - \* 戶政資料、人臉生物特徵，毫無法律依據就送給警政署串聯、檢索與比對？？？



# M-Police的人臉辨識功能與個資保護

- **警察職權行使法作為人臉辨識的法律依據？**
  - \* 警政署主張的法律依據：警職法第6、7條
  - \* 查證身分 = 進行人臉辨識？？？
  - \* 警職法第6、7條及大法官釋字第535號解釋，  
都不容許警方不顧時間、地點、對象任意  
進行臨檢盤查
  - \* 大法官：警政署你當我塑膠？？

# M-Police的人臉辨識功能與個資保護

## ▪ 在集會遊行場合進行人臉辨識？

- \* 大法官釋字第718號解釋：國家應有效保護集會遊行安全，使參與者在毫無恐懼的情況下行使集會自由權利
- \* 在集會遊行的脈絡下，行政目的必須更加退讓，國家應優先保護民眾的個人權利

# 結論

現行警方使用M-Police行動平台進行人臉辨識，欠缺相關法制規範架構，何種時間、地點與要件之下可以進行查詢、各資料庫間如何串聯比對、個資的儲存情形等，都付之闕如。

# 參考資料

- 個人資料保護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I0050021>
- 校園使用生物特徵辨識技術個人資料保護指引<https://isms.ym.edu.tw/ezfiles/267/1267/img/1903/66308535.pdf>
- 內政部警政署「前瞻警政、科技警察」智慧聯網專案<https://reurl.cc/Krd0Ky>
- 下一張臉在哪 ( 1 ) : 人臉辨識在台灣的人權爭議<https://www.tahr.org.tw/news/2288>
- 下一張臉在哪 ( 2 ) : 人臉辨識 - 邁向反烏托邦的科技<https://www.tahr.org.tw/news/2509?fbclid=IwAR3MmK-jRVoE8NtOnidiwep8Oo2wMJtGhSkzTgBtyG-ZcvdWbyndA1ISWnl>
- 內政部警政署「人臉辨識系統書面報告」說明資料(108.04.17)

## 內政部警政署

### 「人臉辨識系統書面報告」說明資料

108.04.17

- 一、警政署人臉辨識標案資訊，如建議書徵求說明書、申請計畫書、合約。

標案名稱：檢附警政署「108年警政雲端運算建置案」合約書，內含「建議書徵求說明書」（如附件1）。

- 二、警政署計畫執行至今與人臉辨識系統有關之報告或會議紀錄。檢附103年5月21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考察內政部警政署 M-Police 警用行動電腦運作情形會議紀錄（如附件2）。

- 三、警政署內部使用人臉辨識系統的申請程序流程、稽核程序、主管許可及使用量過多等。

- （一）申請程序流程：依據「警用行動電腦使用管理要點」申請系統使用權限，執勤前持領機證向保管或值班人員領取領用警用行動電腦，退勤應立即繳還警用行動電腦及取回領機證。

- （二）稽核程序：員警使用前必須具備使用權限方可登入系統，無權限者不得使用，且每筆查詢紀錄均有紀錄可稽，依據「警用行動電腦使用管理要點」及日誌稽核規定辦理稽核，以保障民眾隱私權益。

主管、設備保管人針對異常對象查詢、非勤務時段查詢及查詢量異常實施定期、不定期稽核，於每月十日前下載前一個月之警用行動載具

查詢紀錄，供使用人員查閱，並由單位主管稽核管考，作成稽核書面紀錄備查，相關查詢紀錄電子檔應妥善保存五年供資安稽核。

- (三) **主管許可**：員警因勤務、業務需要使用 M-Police 行動載具，應先填寫使用權限申請表，經所屬單位主管核定後始可使用。
- (四) **使用量過多**：為督促所屬人員確實依法行政，防止濫用或侵害個人資料隱私，確保民眾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警察整體形象，依據警政署「警政日誌管理系統作業規定」，各警察機關應依層級定期於每月或每兩週利用系統提供之統計分析表，針對異常之查詢數量、時間及對象之所屬人員進行稽核，並須不定期利用查詢紀錄電子檔深入瞭解並積極發掘問題，有明顯不當情形者應責承第一層單位進一步查處深入稽核。

#### 四、是否可能使用監視錄影系統所擷取之片段影像進行人臉比對。

現行道路或社區之監視錄影系統皆為監看該道路人車通行狀況，鏡頭設置高度高且拍攝角度廣，以達到大範圍監看車流及人潮之目的，其所攝錄影像中之人臉大小及角度，均未達可供本署警政相片比對系統比對之基本要求，且警政署警政相片比對系統與各縣市自建之路口監視未有結合運用，現行偵辦刑案是以經驗法則輔以人工判斷，以犯罪嫌疑人之外觀特徵掌握其移動路徑並瞭解犯罪歷程。

**五、警政署當前有權使用人臉辨識系統之員警數量，及自 100 年 4 月 13 日系統啟用至今，各年度系統受人臉辨識查詢之數量。**

警政署現有提供警政相片比對系統之警用行動電腦計 15,849 部，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規定，為查證人民身分，當前有權使用警用行動電腦之外勤員警人數計 46,011 人，於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依法在外執勤時領用警用行動電腦，僅限於進行為民服務、對違法違序事件進行查證及偵辦刑案時使用，自 100 年 4 月 13 日系統啟用至 108 年 4 月 12 日，查詢次數共計 93 萬 9,359 次。各年度查詢次數如下表 1。

表 1：警政署警政相片比對系統各年度查詢次數  
(單位:次)

統計自 100 年 4 月 13 日至 108 年 4 月 12 日

年度	查詢次數		
	桌機版	警用行動電腦 (當年度載具總數量)	總計
100	4,580	---	4,580
101	5,316	---	5,316
102	7,523	4,172(80 部)	11,695
103	11,826	103,069(3,984 部)	114,895
104	14,256	116,936(5,984 部)	131,192
105	12,632	180,157(8,044 部)	192,789
106	15,995	191,391(11,155 部)	207,386
107	18,309	199,964(13,202 部)	218,273
108	5,545	47,688(15,849 部)	53,233
合計	95,982	843,377	939,359